#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英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㈠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7-8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更正為「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英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㈡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惟本院審酌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明知被害人張金柱已倒地受傷，僅因內心恐慌、太緊張而未經被害人同意、未留下連絡方

式、未等待救護車或警方到場的情形下，逕自離開現場，罔顧被害人之安危。本案被告在客觀上尚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與環境等情狀，實無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

㈢本院審酌被告前無受刑之宣告的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被告不慎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後，未留在現場等待救護人員到場或報警處理而逕行離去，提高被害人傷害增劇之風險及事後求償之困難，且妨礙檢警追查肇事者身分，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成立且賠償完畢等情，有和解書在卷可證（偵卷第19頁），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搬菜、劈草等臨時工、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宣告緩刑：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此次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和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故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2.又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仍屬對法律秩序之破壞，認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以預防其再犯之必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倘被告有違反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定，向法院聲請撤銷被告所受緩刑之宣告。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允聖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柏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574號
被　　告　陳英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英雄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19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名間鄉田寮巷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名間鄉田寮巷路燈編號112051號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追撞同向前方、由張金柱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金柱受有左手肘擦挫傷、左小腿擦挫傷、左膝及左足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陳英雄於發生上開交通事故後，知悉張金柱因本件車禍而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即時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靜待警方到場處理以釐清交通事故責任，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英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金柱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查駕駛資料、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暨現場與車損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洪英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李侑霖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